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公務人員就職通知單

單位名稱		職 稱		職務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任職原因		派任機關	
月支薪俸	任第 職等 俸 級 俸點			前職服務處所及職稱	
新職核定日期文號					
現居住址				電 話	(住宅) (手機)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通過英語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等級：初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兵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期間：)	
退休再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服務機關：)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各 單 位 報 到					
單 位	核 章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就職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說明：

1. 請檢附派令或考試分發函影本。
2. 報到人員應於報到日填妥本到職通知單，並依職員報到應繳證件一覽表所示資料於報到時一併送繳人事室。
3. 到職人員如兼具專業證照身分者，應依各該法規辦理註銷或異動。
4.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9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1式2份，1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敍部銓敍審定，1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公務員未違法以專業證照兼職或出租借具結書

一、本人確實瞭解並願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等有關公務員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相關規定，具有專業證照立即主動申報，兼職行為須於事前簽准，如有違反，願接受懲處。

二、本人現持有專業證照：

是。（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

否。

三、本人目前是否兼職（含兼課）：

是（請檢附前經核准文件影本）

否

四、爾後如取得其它專業證照或有兼職行為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訂定。

二、相關法令規定：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應先予撤職。」。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三)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函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職（課）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四)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規定。」。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三、兼具醫事人員專業證照者，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異動或註銷事宜。

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職稱：)，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國籍：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年資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 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新進職員休假年資調查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初 任 公務人員 年 月	__年__月__ _日	到任本局 年 月	__年__月__日
初任公務 人員前 曾任公職 年 資 <small>(約聘僱或其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small>(請檢附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 役 年 資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small>(__年__月至__年__月)</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中斷公 職年資 <small>(停、休、辭職)</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 年 可 休 假 日 數	去年保留____日 本年核定____日 合計____日
本年休假旅遊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新台幣_____元	

新進同仁 簽名		人事室 登記	
------------	--	-----------	--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三、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兼任政府機關(構)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五、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及第22條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七、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公務倫理：

(一)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二)公務人員「廉正」作為—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三)公務人員「忠誠」作為—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四)公務人員「專業」作為—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五)公務人員「效能」作為—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六)公務人員「關懷」作為—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七)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八)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三、行政中立

(一)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三)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四)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應辦事項：

1. 基礎訓練地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2. 職章製發
3. 識別證製發(相片電子檔)
4. 公保、退撫(全月)、健保加保
5. [國旅卡](#)
6. 履歷表填寫 <http://www.cpa.gov.tw/public/Data/811211865971.doc>

7. 俸給

俸級	專業加給	主管加給	合計	

8.